

附件 1

云浮市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欧绮琪

联系电话：0766-833197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市县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副组长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根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市县制定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制度，为持续深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夯实政策基础，对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各环节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再造，提高入库涉农项目质量，强化涉农资金使用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如印发《云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简易程序指南》《云浮市涉农资金规范管理和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

市涉农办按照工作指引精心组织市县相关涉农部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项工作，研究涉农资金整体谋划、项目储备和遴选上报、资金安排和项目报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事项。一是高质量做好 2023 年涉农项目入库工作。根据省涉农办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涉农办和市直有关单位开展 2023 年涉农项目入库工作。在 2022 年 7 月市涉农办会同市直相关涉农部门及各县（市、区）涉农办谋划、储备、遴选 2023 年涉农项目入库，2022 年 8 月市涉农办牵头组织召开的全市 2023 年涉

农项目入库储备专题工作会议，专题研究 2023 年涉农项目入库情况，并报市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确定遴选上报涉农项目。二是及时做好 2023 年实施项目报备工作。按照省要求“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和“集中力量办大事”，召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 2023 年涉农资金报备实施项目，并上报省涉农办备案。三是抓好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落实每月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对支出进度靠后的地区及单位，以专报形式报组长、副组长，由组长或者副组长进行约谈提醒；2023 年 7 月、12 月分别召开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各单位加快涉农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四是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2023 年 9 月、12 月分别联合市纪委监委、审计、农业农村部门组成联合督促组，对各县（市、区）涉农资金项目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督查，对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监督，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2023 年度涉农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根据省涉农办《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要求，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和“集中力量办大事”，对照粤财农〔2022〕189 号文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中，切块下达资金以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额度，结合 2023 年储备涉农项目，做好项目谋划遴选、报备、实施等工作。我市 2023 年涉农资金实施项目 370 个，涉及资金总额 126202.71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11411.5 万元、相关中央资金 10758.39

万元、市县资金 1600.73 万元、其他资金 2432.09 万元。

省级涉农资金 111411.5 万元分配安排情况如下：市本级 24 个项目，金额 13732 万元；云城区 54 个项目，金额 6945 万元；云安区 33 个项目，金额 12920 万元；罗定市 53 个项目，金额 31840 万元；新兴县 162 个项目，金额 20753 万元；郁南县 44 个项目，金额 2522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省级涉农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35980.40 万元，支出进度为 32.3%。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省级提前下达涉农资金 116472 万元，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60500 万元，农村公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林分林相改造等资金单列管理，不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2023 年 2 月 20 日，市涉农办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初步审议，征求市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于 6 月 6 日经七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定，6 月 7 日完成第一批涉农资金报备工作。

2023 年 4 月 29 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二批省级涉农资金 3692 万元，5 月 22 日-5 月 25 日，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区域

绩效目标。2023年6月8日，市涉农办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并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2023年9月1日市林业局提出，省下达给市本级200万元用于奖补云城区大金山森林公园综合示范点建设，集中财力打造大金山森林公园综合示范点。2023年9月22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通过调整后全市第二批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9月25日，市级对各县（市、区）全年资金报备实施项目和调整后区域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并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我市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共13.85亿元，截至年底，全市实际支付4.71亿元，实际支付进度33.98%。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省级涉农资金11141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5980.39万元，支出进度为32.3%。全市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入同一项目的相关中央资金10758.39万元、市县资金1600.73万元、其他资金2432.09万元，各类资金合计126202.71万元。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属跨年度建设或者支付的项目未实现错期配置。如2023年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等属于每月需开展工作的项目，为做好2024年度元旦、春节期间的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预留了部分资金，因此未能在年底前形成实际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涉及专家审查、政府审批、财政评审等多个环节，个别项目年底前才完工或资金报账在途，导致年度结束仍未完善相关手续，项目达不到支付条件，未能形成实际支出。如 2023 年云浮市农田建设及管护项目，对 2022 年项目的竣工验收在 2023 年底才进行，因此没能在年底前完成支出。三是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较慢。施工方重视程度不够、申报资料整理不完善，未能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进而影响涉农资金拨付进度。四是地方财力薄弱且历史欠账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存在，在优先保障“三保”、债券还本付息等固定支出外，库款统筹方面未能及时足额保障涉农资金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我市 2023 年涉农资金实施项目 370 个，市县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已完工项目 239 个，实施中项目 114 个，未开工项目 17 个。各类一级项目中：

1.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2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6 个。实施项目中，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补齐了必要的村庄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重点提升了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

程。

2.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1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 个。总体上顺利完成 2023 年我市基本农田保护 97.29 万亩任务，确保基本农田任务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高，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8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 个。总体上，通过该项目实施，2023 年完成了农产品例行监测 789 批次、监督检查 515 批次，确保了 2023 年度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总体上，完成了中央、省部署的饲料和兽药的质量安全监管、抽检、排查、生产安全监管，以及省政府 2023 年委托由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的饲料管理行政许可和兽药行政许可等工作。通过落实企业自检和主管部门抽检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从源头上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了 2023 年无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8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 个。总体上，保障了云浮市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云浮市屠宰溯源视频远程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实现了动物卫生风险、屠宰视频远程监管与整个疫病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量化管理，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在政务云

资源部署工作稳步推进，有效保障了我市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河西村建成了水稻病毒病防控技术示范区 1 个，示范区面积 150 亩，通过采用药剂拌种、防虫网覆盖育秧、内吸性杀虫剂带药移栽以及本田初期治虫的轻简防控措施，将示范区晚稻病毒病病丛率控制在了 5% 以下，取得了良好的病害防控示范效果，并在执行期间开展技术培训 1 期次，培训示范区及周边村庄农民 50 多人次，水稻病毒病防控技术辐射应用面积超过 350 亩。

6.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总体上，核对了云浮市实施完成安全利用的面积，完成了 46 个水稻复检抽测点位的采样检测，并根据水稻复测结果，结合我市各县（市、区）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数据，对我市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核算结果，我市安全利用率达到了 96.08%，同时组织开展云浮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 22 人，有效推进了我市农业绿色发展。

7. 种业翻身仗。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示范推广了甘薯优异新品种 12 个、比预期目标多 2 个，推广了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1 项，开展了水稻、玉米新品种试验示范，其中水稻品种 84 个、比预期目标多 24 个，玉米品种 30 个、比预期目标多 10

个，创制了育种新材料 256 份，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甘薯种植技术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达 64 人，比预期目标培训人数增加 50%，有效提升了学员的农业知识和生产经验，有力促进了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

8. 现代渔业发展。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监测罗非鱼样品 25 份及草鱼样品 25 份，其中罗非鱼样品监测病害为罗非鱼链球菌及罗非鱼湖病毒，草鱼样品监测病害为草鱼出血病、草鱼赤皮病及草鱼肠炎病。

9.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保费补贴。共实施 1 个项目，项目已完工，已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保险公司未提交相关报账资料，资金未支出完成。

10.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 2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5 个，未动工（实施）项目 4 个。总体上，有效推动了我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推进了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效确保了农村社会稳定安宁；加强了农业农村普法教育，有效推进了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健全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拓宽了集体经济增长路径，推进了集体资产资源开发利用，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了 2023 年底我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目标。

11.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3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4 个，未动工（实施）项目 3 个。2023 年召开了全市春耕、冬种生产现场会，开展了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完成了 2023 年度农产品推介会、农业统计业务培训、市场信息调研等工作，支持郁南县成功举办了“云浮市（郁南县）庆祝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现了 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54.26 万亩、产量 64.19 万吨，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实施 3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3 个，未动工（实施）项目 4 个。我市 2023 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全市 10.2 万脱贫人口进行帮扶，严格落实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64 户 1301 人的监测和帮扶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 4 万户 10.2 万脱贫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63.63 元，比增 5.83% 有劳力脱贫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56.96 元，比增 5.38%，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3. 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实施 8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8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1 个，未开工实施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5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日益提升，美丽宜居镇村初具规模。坚持不懈抓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厕所革命、垃圾处

理、污水治理、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等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新成效。已建成 7399 个干净整洁自然村、5632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617 个特色精品自然村。

14. 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实施 1 个项目，未开工实施，主要是新兴县东成镇驻镇帮镇扶村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15.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 8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河湖管理规划和宣传、河道清理以及巡河执法等，使得区域内各河段保持“河畅、水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实现了河水更净、河岸更美，给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休闲舒适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6.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当年度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 30 个任务，解除了辖区内病险水库水闸的险情，取得了较好成效，提升防洪调度能力，解决了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7. 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云安县、郁南县各 1 宗山洪沟治理工作，并组织编制了《郁南县县城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云安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

《云安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云安区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云浮市云安区东风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等编制工作。并通过对罗定市水利工程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进行整治工，对罗定市泗纶镇引泗渠道底崩塌、罗定市引太总渠金鱼塘渠段等上山塌方险情进行了修复等工程，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下游农田灌溉和城区 60 万城乡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供水安全。

18. 农村集中供水。云城区安排资金 215.5 万元共实施 3 个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 3 个。实施项目中，因申请项目资金未拨付，未能全部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9. 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罗定市引太灌区素龙老北干渠改造工程项目正在实施中，目前已完成 1670m 管路全线清杂，490m 明渠段清杂，完成进水池土石方开挖和底板钢筋砼浇筑、侧墙模板安装、完成约 330m 长明渠段的砼三面光衬砌。农村水利水电类资金主要用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水电清理整改等方面此类资金主要用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水电清理整改等方面等方面。2023 年已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5.33 万亩，已完成 16 宗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总体上，切实纠正了我市小水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保障防洪安全，加快小

水电绿色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改善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

20. 重大水利工程。共实施 1 个项目，为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云浮段)，工程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完成河堤整治 18.14 公里、涵闸加固（重建）21 座，进一步提升西江干流防洪能力，对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和促进云浮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1. 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 2 个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郁南县南江河（郁南连东堤段）综合治理工程已完成连滩镇思和、龙岩，东坝镇炮尾、渡头四个管涌点加固处理，宋桂镇白花村坑仔边宋桂河支流已完成河道整治。

22. 水土保持。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统筹水利、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市共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3.28 平方公里，完成了省下达治理任务。

23.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施项目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2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3 个。该类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移民直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总体上，

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移民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移民生活水平的保障，同时也改善了水库移民的生活环境，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差距，增强与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能力，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7.69%，低于上级要求 8.5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8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6.9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73.67%，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任务完成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均达标。

26.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4 个。实施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20 批次，完成率 100%。

27.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实施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8.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2023 年度全市生态公益林参保率按 100%、商品林参保率不低于 30%，有效促进林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林业抗风险能力，改革林业补贴方式和救灾救助方式。

29. 造林与抚育。共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33 万亩，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0.9512 万亩。已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宣传、乡村绿化和生态修复等。

30.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完成国家下发的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录入和编制报告等工作，确保我市森林资源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31. 林业产业发展。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主要实施油茶种植改造任务，云安区油茶新造任务 3500 亩，已完成种植并通过合格验收的有 2078 亩。郁南县油茶新造 4000 亩、低改 1000 亩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

32. 林业种苗。共实施 1 个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用于苗地平整、育苗人工、农资购置、灌溉设施、种子种苗等育苗材料方面。完成培育一批优质苗木，培育的优质苗木标准级别达到 I、II 级，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80\%$ ，林木种苗供应能力能有效提升，公众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情况 $\geq 90\%$ 。

33. 湿地保护与恢复。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完成科普宣教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严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生态功能稳定，水体水质长期维持在二类饮用水标准，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则持续监测到多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湿地活动栖息。

34.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3 次，自然教育活

动 6 次，有效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性，未发生破坏生态形态事件。

35. 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 3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森林防火物资、防火带、灭火蓄水池（200 立方）建设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了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有效完善了我市森林火灾防御体系、森林火灾防御能力。

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我市对省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97.2898 万亩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高，100% 完成保护任务。

3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3 个，建设中项目 5 个，未实施项目 1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利用涉农资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自然村共 72 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村庄整洁，无污水横流，村容村貌得到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8.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郁南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对 X466 线郁南县下咀至上台段改建工程（单改双）旧路

面进行扩建，扩建后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双车道。

39.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未开工实施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正常。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

40.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郁南县项目为整县生活污水处理捆绑 PPP 项目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该项目镇级污水处理厂已运行，运行率 100%。罗定市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缓慢，仍在建设实施中，暂未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41.乡村旅游厕所。共实施 1 个项目，仍在建设（实施）中，暂未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42.巨灾保险。共实施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巨灾保险项目投入涉农资金 1200 万元，主要是以政府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以强降雨作为灾害因子的巨灾指数保险制度，保险公司根据灾害因子无需进行查勘定损即可向政府支付相应保险赔付金额，减轻受灾群众的损失，提升灾后重建能力。2023 年度获得保险公司赔款合计 6520 万元，赔付率达 543.33%。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度我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市 4 万户 10.2 万脱贫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63.63 元，比增 5.83%有劳力脱贫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56.96 元，比增 5.38%。乡稳岗就业水平不断提升。村产业发展水平日益提升。全市 3.33 万名脱贫劳动力中，有 3.17 万实现务工就业，就业率 95.86%。用好驻镇帮扶力量，助力劳务输出，纳入省帮扶的 55 个驻镇工作队帮助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16266 人。1-9 月，“三项工程”培训 2.09 万多人次。全市共有 13 家乡村就业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366 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543 个，已安置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 246 人。2023 年 1-10 月已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 565.54 万元。乡村振兴“新引擎”初步建成。投资规模 100 万元以上驻镇产业累计达到 143 个，建成预计总投入 58.26 亿元，联农带农 2.35 万户。1569 个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得到巩固，带动 7 万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消费帮扶持续深化，认定 801 个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建设 43 个专区专馆，消费帮扶累计额达 6 亿元。乡村治理水平日益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日益提高。高质量推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公共文化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市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均全部落实了义务教育、医疗保障、安全住房、安全饮水、社会兜底保障等政策帮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上级下达罗定市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59.25 万亩，已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9.29

万亩，超过上级下达目标；下达我市大豆播种面积任务 0.915 万亩，已完成播种面积 0.915 万亩，达到上级下达任务；下达我市本年度油料作物播种面积任务为 11.29 万亩，已完成播种面积 11.35 万亩，超过上级下达任务。

3. 动物防疫。2023 年禽流感累计使用疫苗数 9474.37 万毫升，累计免疫数鸡 23256.65 万羽，鸭 1674.39 万羽，鹅 17.03 万羽；免疫率分别是：鸡 100%，鸭 99.97%，鹅 100%；口蹄疫累计使用疫苗数 641.07 万毫升累计免疫数猪 436.38 万头，牛 4.68 万头，奶牛 0.76 万只，羊 2.60 万头，免疫率分别是：猪 100%，牛 101%，奶牛 100%，羊 103%。开展血清学主动常规监测，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H5）3682 份，免疫抗体合格率 89.76%；高致病性禽流感（H7）3563 份，免疫抗体合格率 95.31%；O 型口蹄疫 1755 份，抗体合格率 81.6%。2023 年，我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 7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追溯性，保证我市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同时提升我市动物疫病防治人员、动物养殖场、屠宰场从业人员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水平，保证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食品考核

方案，加强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每月开展例行监测工作。2023年度，我市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定量监测抽检数达到了5240批次，定量检测量达到了2.19批次/千人，总体合格率99.8%（省要求1.7批次/千人以上），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20批次，完成率100%。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运用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3年底，已完成614个行政村（居委）整村厕所改造提升，完成率71.48%。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收集、转运和处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100%，村庄保洁覆盖面达100%；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满意率达95%以上。

6. 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分7个项目实施，截至2023年底，所有项目已完成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34万亩，其中新建1.9万亩、改造提升0.44万亩。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全面核对了云浮市实施完成安全利用的面积；按照原先布设点位进行水稻复检抽测，完成了46个点位的采样检测；完成了云浮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22人。结合云浮市各县（市、区）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数据，完成2023年云浮市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核算出全市安全利用率达到了 96.08%。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2023 年度，云浮全市完成河道管护长度达 1630 公里，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5.33 万亩，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罗定市引太灌区素龙老北干渠改造工程项目正在实施中，目前已完成 1670m 管路全线清杂，490m 明渠段清杂，完成进水池土石方开挖和底板钢筋砼浇筑、侧墙模板安装、完成约 330m 长明渠段的砼三面光衬砌。

10. 水土保持。全市统筹水利、林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共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3.28 平方公里。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2023 年度 30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2 月底已全部完工验收。

12. 全面推行林长制。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33 万亩，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0.9512 万亩。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 7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 7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 70%。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7.69%，低

于上级要求 8.6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8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6.9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73.67%，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任务完成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均达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已开工实施项目 221 个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未开工实施 4 个项目尚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主要还是由于部分涉农项目前期谋划不成熟，项目资料不够完善等原因，项目未能及时开工建设，导致项目在年底前未能建成及验收，无法进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从而偏离绩效目标。如：云城区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中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项目、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因财力薄弱，统筹未能及时开工建设，偏离绩效目标；罗定市乡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部分镇人员岗位调动性强，业务工作交接不到位，工作人员对涉农资金项目业务不够熟悉，提交资料不够完善，补资料时间长，导致部分项目推进慢；新兴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东成镇布午村委都律村饮水过滤池工程项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业主单位反映暂未能开展建设，从而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工作中，将督促业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和业务人员管理，并做好项目资金划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落实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涉农资金申报额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粤财农〔2020〕106号文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绩效自评报告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并将公开情况和公开路径反馈省涉农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